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財 正 6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102 年農藥檢驗品項由 215 項增至 252 項，另農委會已輔導成立 8 家區域檢驗中心，擴增檢驗能量。102 年蔬果抽驗計 7,983 件，平均檢驗時效為 9.5 日，較 101 年之 12.4 日縮短 2.9 日。</p> <p>二、依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第一項農藥殘留量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安全容許量時，主管機關應命生產者不得採收該農作物．．．」嗣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修正發布作業，其中有關原「不得採收」之規定已修正為「不得販售」，以符實務，俾利執法。</p> <p>三、為督促各地方政府落實重點蔬菜之抽檢，農委會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檢討會議，決議自 102 年起，由各地方政府依各地狀況自行規劃抽驗件數，再提報農委會審查（過去係由農委會統籌規劃，再與地方政府研商）。</p> <p>四、農委會於 102 年 3 月 5 日修正農藥殘留抽驗辦法，刪除原第 3 條第 3 項有關違規使用農藥而情節輕微者，得實施安全用藥教育之規定；亦即自 102 年 3 月 5 日起，對於違規用藥者，逕依農藥管理法裁處。</p> <p>五、102 年蔬果農藥殘留抽驗計 7,983 件，合格率 93.6%（7,471 件），不合格者 512 件中，計裁罰 132 件，較 101 年之 31 件，增加 101 件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03.4.2 第 4 屆第 122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